臺南市北門區文山國民小學樂活運動站使用管理辦法第一章 依據

· 依據教育部110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計劃,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章 主旨

活化校園閒置空間,建置富有娛樂及運動功能之樂活運動站,提供師生及社區民眾休閒運動場域,提供運動興趣與習慣,達成健康生活之目標。

第三章 開放時間:

- 第一條 每週一至週五 08:00 ~ 17:00。
- 第二條 週六日及國定假日暫不開放,視實際情況做調整。
- 第三條 寒暑假開放時間視實際情況做調整。

第四章 開放對象

- 第一條 全校學生
-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
- 第三條 社區民眾。

第五章 使用優先順序

- 第一條 身體活動能力較為弱勢、身心障礙者之學生。
- 第二條 體育課教學。
- 第三條 體適能加強訓練。
- 第四條 本校核可之活動。
- 第五條 校內教職員生。
- 第六條 校外社區民眾或機關團體。
- 第七條 社區民眾或家長於開放時間憑樂活運動站使用證使用,本站使用證需事先申 請核可。

第六章 借用

- 第一條 使用本樂活站以不影響體育課教學及學生課間活動時間為原則。
- 第二條 各機關及社團借用,應於活動前兩週向本校學務組辦理借用手續。申請單位 需自行辦理保險事宜。
- 第三條 各機關團體借用本站時,不得出售門票及商品展售等有商業性之用途。
- 第四條 凡經核准借用後,不得變更活動項目或轉讓。
- 第五條 使用時如有損壞建築物或附屬設備器材時,應負責照價賠償。
- 第六條 本校如因特殊事故必須使用場地時,得於二日前通知借用單位收回,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- 第七條 為維護本場地各項設備,得酌收場地清潔維護費,並於核准後至總務處繳納。 第七章 收費:場地清潔維護費依「文山國小運動場館清潔費收費標準表」規定辦理。 第八章 規定事項
 - 第一條 場內嚴禁丟棄垃圾、吸菸或嚼檳榔,並請一律專著專用運動鞋或軟底鞋。
 - 第二條 本樂活站各項器材,未經總務處同意,不得擅自移動或帶離,否則視同竊取。 如蓄意破壞、盜取本站場館設備者,除依法嚴辦外,並照價賠償。
- 第九章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呈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

臺南市北門區文山國民小學使用須知

- 一、設置目的:設置各式體適能運動器材,實施體適能運動課程與活動,發展學生適性體育教育,促進身體活動,增進體適能。
- 二、開放時間:每週一至週五 08:00~17:00。(家長與社區開放時間為16:00~17:00)
- 三、開放對象:本校學生、教職員工、家長與社區民眾。

四、課程項目

- 1. 全校低中高年級體適能檢測課程與訓練活動,依體育課授課進度排定。
- 2. 身體弱勢學生輔助加強活動:針對學校身障或體弱學童,每週1-2日運用運動站設施強化身體能量,增強體魄。
- 3. 體適能增能班活動:針對4~6年級體適能檢測成績未達標準者,實施增強心肺耐力、 肌耐力、柔軟度等體能課程。
- 4. 全民健身活動:每週一至週五課後時間16:00~17:00,提供教職員工及社區民眾體 適能加強等健身運動課程。

五、管理人員:

- 上課時間優先開放教師指導學生使用,其次為教職員工。使用前,須先向學務組登記,方可使用。
- 2. 下課時間開放學生使用,由學務組規劃排定使用順序。
- 3. 課後時間開放教職員工及社區家長使用,由志工協助管理。
- 4. 本場地各項器材設備由學務組及總務組維護與管理。

六、使用注意事項

- 1. 場內嚴禁丟棄垃圾、飲食、吸煙,並請一律穿著專用運動鞋或室內軟底鞋等。
- 2. 在本場地活動的所有人員,均應遵守管理人員之安排,共同維護整潔與安全。
- 3. 如有不良行為或違反規定者,得取消其使用本場地之權利或資格。
- 4. 使用時如有所壞設備器材時,應負責照價賠償。
- 5. 本場地各項器材未經總務處同意,不得擅自移動或帶離,否則視同竊取,如蓄意破壞、盜取設備者,除依法嚴辦外,並照價賠償。